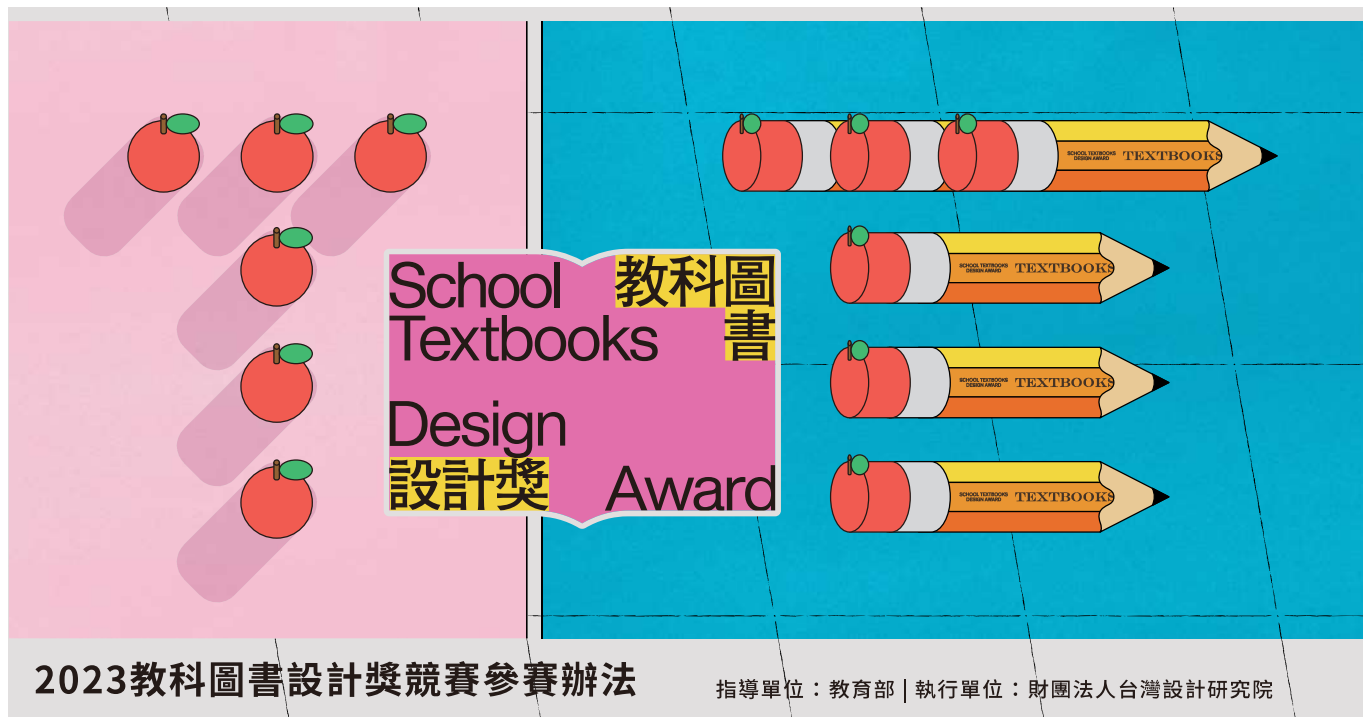




- 01 報名資格
- 02 報名日期
- 03 報名方式
- 04 辦理時程
- 05 報名類別
- 06 獎項說明
- 07 評審制度
- 08 評審標準
- 09 注意事項
- 10 聯絡方式

01 報名資格

概念設計類：

對教育、設計有熱忱者，不限學生、設計師、教師或公司。

專業設計類：

教科圖書出版單位。

02 報名日期

一般報名：2023年10月16日(一) 至 12月20日(三) 17時00分止 (台北GMT+08:00)

03 報名方式

請至教科圖書設計獎官網，進行報名，並完成資料填寫、作品上傳、寄送。

04 辦理時程

初選：2024年1月3日~1月9日



決審：2024年1月22日



頒獎典禮：2024年3月中旬



展覽：2024年3月中旬~5月中旬 (於台灣設計館舉行)

※ 上述時程為目前暫定，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概念設計類：

須為2024年5月31日前，尚未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查之教科圖書封面設計或由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及教師之自編教材。

■ **封面設計國小組：**針對國小各領域(科目)之學習內容、學習目標及學科本質等，進行課本封面/底之創新概念設計。

(1)參賽提交要件：尚未通過教科書審定/審查，且未實際商業販售之封面設計。

A.實體作品：單一學期課本+習作，共2冊(無習作則免)。

B.線上上傳作品：作品圖片，需包含封面/底輸出圖(至多5張)

(2)參賽對象：對教育、設計有熱忱者，不限學生、設計師或公司。

(3)參賽科目：如圖表1。

■ **封面設計國中組：**針對國中各領域(科目)之學習內容、學習目標及學科本質等，進行課本封面/底之創新概念設計。

(1)參賽提交要件：尚未通過教科書審查/審定，且未實際商業販售之封面設計。

A.實體作品：單一學期課本+習作，共2冊(無習作則免)。

B.線上上傳作品：作品圖片，需包含封面/底輸出圖(至多5張)

(2)參賽對象：對教育、設計有熱忱者，不限學生、設計師或公司。

(3)參賽科目：如圖表1。

■ **多元教材創新組：**基於108課綱教育課程(包含部定課程、校訂課程)，由各級國中小學校或教師自編之創新教材，讓學生透過創新教學方法輔助學習並兼顧視覺美感及創新教育之教材。

(1)參賽提交要件：據課綱與教學內容設計之創意教材，包含自製教材、多元教育...等，計畫書內容需包含課程目標、內容組織、教學設計...等。

A.線上上傳作品：計畫書(PDF)、作品圖(至多5張)

(2)參賽對象：各級縣市政府、學校、教師(可跨校聯合報名)。

專業設計類：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查之教科圖書

■ **學習設計國小組：**針對國小課本學習內容之視覺、圖片、圖表或字體排版等進行課本整體最佳設計，讓學生透過兼顧視覺美感及輔助學習成效之教科圖書，進行更有效率的學習，提升學習興趣。

(1)參賽提交要件：

A.實體作品：已通過審定/審查之教科書，包含課本+習作，共2冊(無習作則免)。

B.線上上傳作品：作品圖片，需包含封面/底、部分內頁等(至多5張)。

(2)參賽對象：教科圖書出版單位。

(3)參賽科目：如圖表1。

■ **學習設計國中組：**針對國中課本學習內容之視覺、圖片、圖表或字體排版等進行課本整體最佳設計，讓學生透過兼顧視覺美感及輔助學習成效之教科圖書，進行更有效率的學習，提升學習興趣。

(1)參賽提交要件：

A.實體作品：已通過審定/審查之教科書，包含課本+習作，共2冊(無習作則免)。

B.線上上傳作品：作品圖片，需包含封面/底、部分內頁等(至多5張)。

(2)參賽對象：教科圖書出版單位。

(3)參賽科目：如圖表1。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 臺灣手語 /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 臺灣手語 /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 臺灣手語 /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 臺灣手語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課程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圖表1)

※教育部公告須編定習作科目之科目包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生活課程、科技等7種科目。除英語文得視需要編輯2冊外，其餘均為1冊。

06 獎項說明

得獎作品將授予其報名者證書1份及獎金、本獎標章使用權，總獎金共計新臺幣625萬元，配額如下說明：

概念設計類：

- 封面設計國小組：金獎 1 名，新臺幣 10 萬元、特獎 5 名，各新臺幣 5 萬元、人氣獎 5 名，各新臺幣1萬元
- 封面設計國中組：金獎 1 名，新臺幣 10 萬元、特獎 5 名，各新臺幣 5 萬元
- 多元教材創新組：金獎 1 名，新臺幣 10 萬元、特獎 4 名，各新臺幣 5 萬元

專業設計類：

- 學習設計國小組：金獎 1 名，新臺幣 60 萬元、特獎 10 名，各新臺幣 20 萬元
- 學習設計國中組：金獎 1 名，新臺幣 60 萬元、特獎 10 名，各新臺幣 20 萬元

※ 如作品未達水準得從缺，得以總獎金為上限，調整獲獎名額等，前述皆需由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

07 評審制度

本獎分為「概念設計類」（封面設計國小 / 中組、多元教材創新組）及「專業設計類」（國小組、國中組），審查制度如下：

概念設計類 (封面設計國小 / 中組、多元教材創新組)：

- 初審：依據報名資料進行線上評選，通過初審即享有進入「決審」及「人氣獎特別審查」（限封面設計國小組）角逐獲獎資格。
- 人氣獎特別審查：通過初審之封面設計國小組作品，由學生進行實體投票，選出人氣作品。
- 決審：依據晉級決審之作品進行實物或現場提報（限多元教材創新組）評選，選出金獎、特獎獲獎作品，於頒獎典禮公佈得主，並授予其證書。

專業設計類 (學習設計國小 / 中組)：

- 初審：由評審團依據報名資料進行線上評選，通過初審即享有進入「決審」角逐獲獎資格。
- 決審：由評審團依據晉級決審之作品進行實物評選，選出金獎、特獎獲獎作品，於頒獎典禮上公佈得主，並授予其證書。

08 評審標準

透過本獎公正專業的審查程序，評審團由5至9位專家組成，評選出最具設計力、符合市場需求的專案或作品。

概念設計類：針對各領域 (科目) 之學習內容、學習目標及學科本質等，進行課本封面之創新設計、多元教材之創新設計。

- A. 整合：主題性、適切性等
- B. 設計：設計理念及創新風格等
- C. 美感：構圖、色彩、繪製等
- D. 學習：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及知識聯想，符合學科本質、學習內容與教育概念
- E. 技術可行性及市場性：未來實現之可能並符合市場需求。

專業設計類：針對課本學習內容之視覺、圖片/表或字體排版等進行課本整體最佳設計

- A. 整合：主題性、適切性及各單元之間銜接良好等
- B. 設計：設計理念及創新風格、便於學生閱讀、圖文傳達等
- C. 美感：構圖、色彩、繪製等
- D. 印刷：印刷品質、市場實施性等
- E. 學習：符合學科本質、學習內容與教育概念，引發學生學習興趣，提升情意傳達，促進認知理解

(一) 關於參賽：

1. 曾獲「教科圖書設計獎」或獲得教育部「教科圖書設計輔導補助」之作品不得報名參賽；惟若作品因編修改版等因素致封面、封底、內頁等與獲獎/補助時已有顯著差異，不在此限。
2. 倘若報名作品所有權非單一單位，參賽者須自行獲得相關單位授權，並承諾所報名資料均所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獲獎資格，指導/執行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
3. 報名本獎所提供之作品相關資訊、作品說明、作品照片、影片檔案等，指導/執行單位得使用於宣傳推廣與展覽之用途，並有權因應宣傳推廣需求進行修改調整。
4. 參賽者所提交報名作品主體之內容資訊須確保正確性，並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益，倘若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參賽者應立即出面解決。
5. 為獎賽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指導/執行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指導/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6. 參賽作品如經查證不符合參賽資格者，主辦/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7. 參賽者應尊重指導/執行單位之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二) 關於送/退件：

1. 參加評選作品須配合指導/執行單位制定之評選作業說明，相關細項說明於評選前夕將另行通知參賽者。
2. 參加評選之作品，若未於指定時間完成送件，視同放棄評選資格。
3. 參加評選之作品送退件時，產生之運送費用及相關申報手續文件，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指導/執行單位亦不先行代付相關運送費用。
4. 參賽作品需自行承擔毀損風險，請於寄送時謹慎包裝，並請自行安排保險事宜，若作品於評選及展示期間受損或遺失，恕指導/執行單位無法負責。
5. 參加評選之作品，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退件，指導/執行單位有權處理未退件作品，並要求參賽者繳交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三) 關於獲獎：

1. 獲獎證書，其顯示之作品名稱、公司名稱與設計師名稱，皆以參賽者於報名系統提供之資訊為主，恕不得更換，如於報名截止後須更換者，其產生獲獎證書重製費用，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2. 得獎作品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本獎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權益情事，指導/執行單位除取消其獲獎資格外，並得撤回頒發之證書。若前述情事致指導/執行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得獎者應立即出面解決，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得獎者應立即出面解決，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得獎者亦應負擔賠償責任。
3. 獲獎作品如有編修再版，導致其封面 / 封底和內頁與原得獎作品不一致時，將不得直接沿用本獎標章。

(四) 其他：

1. 若申請報名聯絡人更換時，請主動告知團隊，以免遺漏本獎最新活動訊息，若因未告知更換聯絡人導致其權益損害，本獎恕不負責。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指導/執行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教科圖書設計獎團隊

電話：+886-2-2745-8199 分機333

地址：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2樓

官方信箱：schooltextbooksdesign@tdri.org.tw

官方網站：<https://schooltextbooks.design.org.tw/>

合作媒體洽談：羅小姐，分機341，信箱：zoe_lo@tdri.org.tw